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014633 號函核定之美和科技大學學士後護理系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美和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 單獨招生簡章

美和科技大學

地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話：08-7799821 分機 8187、8276、8307、8792

傳真：08-7796078

網址：<https://www.meiho.edu.tw>



美和首頁

美和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招生名額、報名資格、成績採計、同分參酌順序及注意事項	2
參、報名	3
肆、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4
伍、錄取標準與放榜	4
陸、報到及註冊	4
柒、其它	5
附錄一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6
附錄二 本校獎助學金資訊	7
附表一 複查成績申請表	9
附表二 專用信封封面	10
附表三 報名表	11

壹、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時間	說明
網路報名	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晚上 11 點止	網路報名網址及 QRcode： https://forms.gle/jr2gTax7fum69e7C6 
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止	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止	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 上班時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成績 上網查詢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起	查詢網址： https://adm.meiho.edu.tw/ 本校不另寄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止	如對成績有疑慮請將「成績複查申請表」 以傳真方式辦理，請參閱簡章第 9 頁
公告 正、備取生 錄取名單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 點起	查詢網址： https://adm.meiho.edu.tw/ 本校不另寄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 時間：上午 10 點至下午 4 點止 開放通訊、網路報到，請參閱簡章第 4 頁
備取生遞補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 上午 10 點起簡訊依序通知	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

※本校電話：08-7799821

招生中心 分機號碼：8187

學士後護理系 分機號碼：8276、8307、8792

貳、招生名額、報名資格、成績採計、同分參酌順序及注意事項

招生系別	學士後護理系
招生名額	45 名
報名資格	一、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二、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退伍者皆可報名），若超過服役年齡者免附。 三、持國外、港澳或大陸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入學管道不適用同等學力報考。
成績採計	一、總分 300 分，成績採計項目及配分說明如下： （一）在校歷年成績平均分數，佔 100 分。 1. 學士學位（含）以上之在校成績證明（需有教務處戳章），成績分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滿分 100 分；未繳交以 60 分計算。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200 分，未繳交以 0 分計算（請以 A4 格式紙張製作）： 1. 自傳、讀書計畫，佔 100 分（A4 格式，一千字以內）。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佔 100 分。 （最高學歷證明、工作年資證明、證照、個人或職場工作榮譽事蹟、志工服務證明、作品集、學生幹部、社團參與、語文或資訊檢定、競賽成果、訓練及研習營、特殊才能證明書等）。
同分參酌順序	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二、在校歷年成績平均分數
注意事項	一、修業年限：3 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 2 年。 二、本校男女兼收，修畢規定學科學分且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取得學士學位。男性須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報名時須於報名系統上傳役畢證明或免役證明）。 三、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選 1 至 2 天之日間為排課原則。實習課程則視實際狀況彈性安排於週間或寒暑假期間進行。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三擇一）

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	1. 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晚上 11 點止。 2. 考生必須在報名期間內完成網路登錄、並上傳報名表及備審資料等。如本校發現考生所提交的報名表及相關資料不符合資格要求，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且考生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3. 網路報名網址及 QRcode： https://forms.gle/jr2gTax7fum69e7C6
通訊報名	1. 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2. 報名收件地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收件人：「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現場報名	1. 日期：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4 點止。 2. 現場報名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



二、通訊或現場報名時請備妥下列文件：

編號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	(1) 請將附表三（第 11 頁），以正楷填妥，請考生於考生簽章欄處簽名，並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1) 報名學歷（力）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影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關防，亦不發還。
3	成績採計所需資料	(1) 歷年成績單（需有教務處戳章，四年制學士應屆畢業生請附前七學期成績單，二年制學士應屆畢業生請附前三學期成績單）。 (2) 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格式紙張製作，所有書面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後即不予發還，亦不提供借閱或影印，請考生自行留存相關資料備份。
4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5	男性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若超過服役年齡者，可免附。

文件依編號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放入已黏貼報名專用封面（附表二，第 10 頁）之 B4 信封內辦理報名。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表，各項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報名資料未依規定登錄或登錄不清楚，以致未收到相關通知，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生若更改姓名者，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

謄本，否則不得報名。

- (三) 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前請再確認清楚，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四) 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五) 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 1. 考生本人、2. 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3. 美和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肆、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一、成績公告：

考生請於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起，於本校招生中心網頁
<https://adm.meiho.edu.tw/> 查詢個人總成績，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

- (一)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請於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前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一，第 9 頁）後，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當日下午 2 點起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 50 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 若成績複查後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準。

伍、錄取標準與放榜

- 一、以考生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另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總分為 0 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考生請於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 點起於本校網站查詢錄取結果，查詢方式：
本校招生中心網頁 <https://adm.meiho.edu.tw/>，本校不另寄發「錄取通知單」。
- 三、正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遇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

陸、報到及註冊

一、報到：

(一) 正取生報到：

1. 報到時間及地點：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至下午 4 點止，請親自或委

託他人至本校興春樓一樓完成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若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延遲繳交畢業證書聲明書（至招生中心網站下載）。

2. 亦開放通訊報到、網路報到。相關資訊將於放榜時一併公告。

3. 報到後須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者將取消入學資格，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關於繳費及註冊等相關事項，本校將另行通知。

（二）備取生遞補：

1. 本校將於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點起，開始備取生遞補通知及報到作業，請備取生隨時留意手機簡訊，並依簡訊中所指定的報到截止日期完成報到。

2. 若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或逾期未辦理，將視為放棄備取遞補資格，且不得提出異議，缺額將由後續備取生依序遞補，且不再另行通知。

二、有關學雜費退費基準，依本校據教育部106年4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47866B號修正頒布「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所訂之「美和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要點」規定辦理。

三、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本校網站公告內容為準。

柒、其它

一、考生在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視媒體及本校網站統一發佈之緊急措施與最新消息。報名表中「通訊地址」欄，均請明確填寫，並務必請填寫郵遞區號。該地址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損及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若考生在錄取報到或註冊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所需的報考資格文件，將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三、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考生，在面試場地及設備上需給予方便時，請持相關證明文件事先向本會提出申請。

四、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六、簡章下載：可至本校首頁或招生中心網站下載招生簡章及報名表件。

附錄一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本會辦理各項招生，為保障考生權益，並有效處理招生糾紛，建立考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糾紛處理事宜由本會委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會接受考生提出申訴時，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四條 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聲請迴避。
- 第五條 考生因於報名、成績複查、報到及其他相關招生事項時接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使其權益受損，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書格式另訂之。
 - (三)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蒐集資料，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任委員署名。
 - (五)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七條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本校獎助學金資訊

一、各類獎助學金（獎助學金項目眾多，詳細以本校各辦理單位公告為準）

辦理單位	獎助學金項目	QRcode	校內分機
教務處 註冊組	在校生成績優異獎學金。 ※相關規章請參閱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8194
職涯發展 暨校友 服務中心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學金。		8174
學務處 生輔組	（一）弱勢助學補助：家庭所得 90 萬以下、不動產不超過 650 萬元、家庭利息所得不超過 2 萬元、存款不得逾 100 萬元。 （二）學生急難救助金：學生發生意外死亡或成殘、父母重症死亡家庭陷入困境（年 25 歲以下）。		8222
學務處 課外活動 指導組	提供獎學金社群，最新獎學金公告均可於社團內查看，Facebook 請搜尋：美和科大獎學金專區。		8217
高教深耕 計畫	（一） 特斯拉充電器計畫： 符合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獲弱勢助學金學生、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與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即可申請特斯拉充電器計畫。 特斯拉充電器計畫以【學習力輔導】、【就業力輔導】、【領導力輔導】、【國際力輔導】為執行機制，期中平均成績達 70 分即可申請每月補助，亦提供證照獎勵金、成績優異獎勵金、實習補助等獎助學金，詳細內容可參考說明簡報，使用 Line@回傳特斯拉即可獲取說明簡報，進行 1 對 1 說明，官方帳號：@meiho。	 LINE @meiho	特斯拉 8217
	（二） 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獎助學金： 以本校各學制之學生為獎助對象，提供獎助學金，分類如下： 1. 獎勵學習獎助學金：（1）輔系或雙主修。（2）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 2. 精進就業獎助學金：（1）專業證照考取。（2）國內外專業實習。（3）研究型助理。 3. 提升競爭獎助學金：（1）校內外競賽。（2）語文與程式語言相關證照考取。（3）出國研修與出國交換。 各獎助項目細節及標準請至高教深耕計畫網站查詢。	 高教深耕	提升學生 學習動機 與成效 獎助學金 8832 8834

宿舍	(一) 致和軒(男生宿舍)住宿一天 150 元(含水電)。 (二) 致美軒(女生宿舍)住宿一天 250 元(含水電)。 (三) 住宿整學期者，以月計價： 致和軒(男生宿舍)每月 2250 元。 致美軒(女生宿舍)每月 3000 元。	 宿舍專區  線上申請	宿舍專線 (08) 778-0145
原住民族 學生 資源中心 分機 8761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獎助學金。 1.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辦理，相關資訊請參閱<u>原民會獎助學金申請系統</u>、<u>美和原資中心網站</u>。 2. 請加入<u>美和原資小編 @879frauc</u>，並回覆小編您的姓名。 3. 請加入<u>美和原住民族學生服務網</u>，有各項活動、原住民族獎助學金等相關訊息。	 美和原住民族 學生服務網  原民會 獎助學金 申請系統	 美和原資小編 @879frauc  美和原資 中心網站

二、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

(詳細以本校學務處網頁公告為準；各類學雜費補助相關規定，依教育部修訂調整。)

申請項目	申請資格	內容	QRcode	校內分機
學雜費 減免	低收入戶	學雜費全免	 查詢專區  新生基本資料登錄系統 1. 線上申請 學雜費減免 2. 就貸撥款 通知書上傳	生輔組 8215
	中低收入戶	學雜費減免 60%		
	原住民	學雜費減免 3 萬元至 3 萬 5 仟元		
	身心障礙 學生或子女	輕度：學雜費減免 40% 中度：學雜費減免 70% 重度：學雜費全免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學雜費減免 60%		
	現役軍人子女	學費減免 30%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拉近方案	定額補助：全學年 3 萬 5 仟元		
就學貸款	家庭年收入 低於 148 萬元以下	可貸款學雜費、住宿費及書籍費 (超過 120 萬需檢附相關資料證明)		
	低收入戶	可貸款生活費 4 萬元		
	中低收入戶	可貸款生活費 2 萬元		

附表一 複查成績申請表

美和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_____（考生勿填）

報名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複 查 項 目			處 理 結 果（考生勿填）
1			
2			
3			
其他複查事項（請說明）：			
本申請計複查 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以郵票代替現金），計新臺幣 _____元。			

考生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方式：複查成績請於規定時間內（參照本簡章第 4 頁），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 50 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若成績複查後成績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主。
- 五、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附表二 專用信封封面

美和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單獨招生 專用信封		
應考人：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 啟		
請確實檢查內容之相關證件資料，並以✓註記，以利處理，謝謝！		
報名系別	學士後護理系	報名(到)資料確認 請將所需繳交資料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表(報名時繳交) ☐ 學歷(力)證件(報名繳交影本，報到繳驗正本) ☐ 成績採計所需資料(報名時繳交) ☐ 男性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證明(報名時繳交)

郵票黏貼處

限時掛號

附表三 報名表

美和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由學校填寫）

報名系別		學士後護理系											
姓名								黏貼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資格	學歷	學校 系 _____年_____月畢業											
行動電話								Line ID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 ☐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市 市區 里 路											
在校歷年成績單		☐ 已繳交 ☐ 未繳交						書面審查資料		☐ 已繳交 ☐ 未繳交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考生簽章：_____													